

19日，市民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他的信用卡被异地转走19000元。经银行证实，高先生的信用卡中消失的19000元，是被烟台一家公司取走的。

高先生是滨州某酒店的工作人员。19日14点45分，他收到由95566发来的短信，短信内容为您的中银卡0254于110819消费RMB19,000.00元，欢迎致电4006695566申请办理分期付款。【中国银行】。

高先生说当时他以为这是骗子骗钱的把戏，于是给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打电话求证。但经证实，自己的信用卡确实只剩下了11块钱。高先生立刻要求对方将其信用卡冻结，但被告知钱还没转到对方账上，不能操作。

19日下午3点多，高先生来到中国银行渤海六路支行，他的信用卡就是在这儿办理的。经银行查证，高先生的信用卡里的钱是烟台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烟台本地的一家农业银行的柜员机转出的。

19日当天，高先生再次拨打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看钱是否已经转到对方账户。客服告诉高先生，目前虽然无法冻结其账户，但钱已被转入别人的账上，只要不是自己转的，银行会负责高先生的损失。

22日上午10点多，高先生第三次给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打电话时却被告知，转出的钱需要自己先垫上，待警方破案之后方能补偿给他。如果他到期不还款的话，会有不良记录。

22日下午，记者陪同高先生弟弟来到中国银行渤海六路支行。该行一工作人员说，目前银行正在跟省行进行沟通，现在也联系到烟台当地的农业银行，烟台农行正在找将钱转出的商户，但还没找着。目前钱具体是怎么被转出的，并不能给出解释，但是现在银行已经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派出所。